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东江东路交临古路地下通信管线迁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63号 联系人：黄生 联系电话：0762-3602879
3	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东江东路交临古路地下通信管线迁移工程勘察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 （2）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为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东江东路

		交临古路地下通信管线迁移工程开展工程勘察及设计，含现场勘察、管线现状摸排、施工图、割接方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0%～10%。 3.计费标准：本项目建安费约为67万元。勘察及设计费合计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费率上限5.0%（其中勘察费率为1.6%、设计费率为3.4%），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67万元×5%×(1−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主体：业主单位。 2.验收时间：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业主单位后，以业主单位书面确认为准，且中介服务机构应自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资料准备。

		3.验收方式、程序及要求： （1）达到验收要求的，由中介服务机构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项目验收。 ①各项验收文档准备齐全； ②中介服务机构提出验收申请，经业主单位同意； ③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的验收(如有)。 （2）验收要求： ①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中介服务机构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发生侵权纠纷，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对业主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重新采购费用等）予以全额赔偿，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当项目成果无法达到业主单位的要求时，业主单位可拒绝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中介服务机构应自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方案并重新编制直至通过验收。若二次验收仍未通过，业主单

		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4.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或通过验收。
10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和城市城管局

2026年9月4日